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0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2月1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7年2月13日(星期三)在公司科技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赖国华先生委托董事冯志铭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许军利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志铭先生主持,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志铭、潘杰、陈金城、赖国华、庄建群回避表决。

收购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事项详见《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07-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鉴定(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志铭、潘杰、陈金城、赖国华、庄建群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事项详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编号2007-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片仔癀(漳州)医药公司19.75%股权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将《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资金944.86万元及自有资金21,212.59元,合计人民币9,469,812.59元用于收购福建省漳州医药(限)公司持有的片仔癀(漳州)医药公司19.75%股权。本项目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但具体实施方式有所调整,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个别高管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安排,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免去赖国华先生财务总监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免去蔡万裕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庄建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庄建群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上述董事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庄建群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聘任庄建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07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公司科技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收购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鉴定(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4、审议《关于收购片仔癀(漳州)医药公司19.75%股权的议案》。

(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

1、凡是在2007年2月28日上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参会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亲自出席的,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上街1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07年3月2日9时至16时。

5、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金城 钟耀辉
联系电话:0596-2301956、2300313
传真:0596-230031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庄建群女士个人简历
庄建群,女,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1982年毕业于福建省商业学校会计专业,2001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管专业。1995年6月至2004年6月在漳州片仔癀集团财务部担任主任,主任。1999年至2006年3月任漳州片仔癀集团董事。2001年11月至今任漳州大酒店、健力宝(漳州)有限公司、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7月至今任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董事、财务审计部主任、财务总监。2006年4月至今任药业公司董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07年2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盖章):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2007年 月 日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三次监事会于2007年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科技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游贤根先生主持,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于此项买卖交易是否各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问题给予了充分关注。监事会认为:本次买卖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无实质影响;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之影响应视资产重组方案的使用情况,如能发挥本公司绝对控股地位,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可望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效益及股东收益最大化。

出席会议的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鉴定(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03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326,907,681.44元人民币。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用于投资项目及通过自筹资金购买的6000万国债尚未收回,其余资金存放于银行。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将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节余资金进行变更用于收购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该决议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事项,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被滥用、严格管理的原则。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鉴于《公司章程》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确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中的节余资金进行变更用于收购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该议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法,未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出席会议的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片仔癀(漳州)医药公司19.75%股权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将《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资金944.86万元及自有资金21,212.59元,合计人民币9,469,812.59元用于收购福建省漳州医药(限)公司持有的片仔癀(漳州)医药公司19.75%股权。本项目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但具体实施方式有所调整,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药业公司”)拟以现金(募集资金)购买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由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资产购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的资产将更为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大幅减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2、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已获得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漳国资[2007]10号、11号文批复同意。

3、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系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投资用于“技术中心改造项目”节余资金进行投资,对该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详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编号2007-007))。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集团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为此,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已于2007年2月13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本次资产购买涉及及资产、交易双方商定,以2007年2月31日为准基准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大评”)出具的《厦门大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061号)《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062号)和《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063号)为定价依据。

(二)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对象为方仔癀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54.5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取得了本次资产购买董事陈明森、李常青、郑学军的事前认可。本公司于2007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逐项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资产购买所涉及资产的销售价值为8,893.1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7,934.71万元的15.38%,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额超过3000万元,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6月修订稿)的规定,此交易

易尚需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表决权。
(二)本次资产购买的相关当事人
(一)资产购买方:本公司
(二)资产出售方: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
企业名称: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
企业住所:福建省漳州市上街1号
法定代表人:冯志铭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5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历史沿革:片仔癀集团公司前身为漳州制药厂,始建于1966年,1993年1月8日以漳州制药厂为核心成立。2001年9月22日经漳州市人民政府“漳政[2001]第157号”文批准,授权该厂改制为资产管理所属国有资产。
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54.55%股份,为药业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对象为具有的五上土地使用权及科技综合楼等资产。经厦门大评资产评估,截止2007年1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7,927.26万元,评估价值8,893.1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6,424.69	6,378.82	6,669.51	290.69	4.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92.38	6,146.51	6,516.92	370.41	6.03
构筑物	91.67	91.67	104.74	13.07	14.25
附属设施	140.64	140.64	47.85	-92.79	-65.98
无形资产	1,602.57	1,548.46	2,223.62	675.16	43.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02.57	1,548.46	2,223.62	675.16	43.60
委估资产合计	7,927.26	7,927.28	8,893.13	965.85	12.18

上述交易标的评估增值共计人民币969.85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共计为人民币223.62万元,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评估增值共计为人民币685.91万元。双方同意上述交易标的评估价格均以人民币捌仟玖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计。

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共计人民币970.1万元,交易双方约定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直接向集团公司支付。

五、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为适应漳州城市发展需要,根据《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向集团公司收购所租土地及与办公大楼,可提高资产完整性,同时通过将下属分子公司的办公场所迁入同一座大楼,减少了办公的整体效率。

2、提高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了7区的土地使用权,不再需要向集团租赁相应的土地使用,减少了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一方面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和提高资产的完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也降低了未来租金上涨的风险。科技综合楼收购后公司不再向集团租赁办公楼,而是将其中的一层租赁给集团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每年向集团交纳租金等约204.2万元,交易完成后租赁关联交易绝对额变为每年39.91万元。租赁部分关联交易减少80.38%。

3、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管理效能
公司收购的一块土地及地上的车辆维护保养用于建设日化产品生产线和中药饮片生产线GMP改造,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收购内部资源,母子孙公司之间办公、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控制能力,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经营效率,实现公司效益及股东收益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故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减少了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价格具有证券从业机构的评估机构的评价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同时,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公司本次资产购买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就本次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本公司聘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资产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该价格兼顾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更为完整,公司与集团的关联交易大幅减少,本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程序上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表明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次交易受到损害。

八、备查文件
1、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于北京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超, 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该次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于北京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超, 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该次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于北京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超, 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该次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于北京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超, 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该次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于北京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超, 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该次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于北京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超, 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该次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于北京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超, 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该次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